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国资委”）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

1、为推动武汉市通信制造产业的资源整合，完善地方产业链与产业技术升级，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打造国际知名的一流通信产业集团，双方拟进行战略合作。

2、武汉国资委以所出资企业持有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部分股份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进行增资。

3、增资完成后，武汉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将持有烽火科技的部分股权，烽火科技将持有长江通信的部分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对价及其他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变更事项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变更数量、对价及其他安排尚未最终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5个工作日，并于2012年2月20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